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盘环审〔2018〕25号

关于12万吨/年石油针状焦加工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12万吨/年石油针状焦加工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盘山县古城子镇盘锦生物质能化工产业园区辽宁宝来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套12万吨/年针状焦装置（其中包括延迟焦化装置和煅烧装置）和一套2万标立/小时干气制氢装置。针状焦装置以混芳油为原料，采用“一炉两塔”延迟焦化工艺生产生焦，再经回转窑煅烧后生产产品针状焦。

延迟焦化装置年加工由高芳针焦料、轻芳油、澄清油和乙烯油调和而成的混芳油 35 万吨，主要产品为针状焦（生焦）、干气、焦化轻质馏分油、焦化中间馏分油、焦化蜡油、焦化液化气；煅烧装置的以针状焦（生焦）为主要原料，生产针状焦（熟焦）等，干气制氢装置以焦化装置自产干气和外供水蒸气为原料，经催化转化生产工业氢气。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12 万吨/年石油针状焦加工装置项目>备案证明》（盘县行备[2017]68 号），确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予以备案。该项目选址符合盘锦生物物质能化工产业园区古城子园区（A 园区）起步区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整改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1、焦化装置加热炉燃料以天然气为燃料，产生的烟气经 42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气中烟尘、SO₂、NO_x须满足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3 标准；煅烧焦装置前贮料仓、冷却窑、煅后料仓装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效率 99.5%以上），由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

物排放速率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回转窑产生的烟气冷却后经布袋除尘器(效率99.5%以上)、石灰-石膏法(效率90%以上)除尘脱硫后由33米高排气筒排放烟气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表5“铝用炭素厂”石油焦煅烧炉(窑)标准限值,NO_x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限值要求;制氢装置转化炉产生的烟气经80米高排气筒排放,烟气中烟尘、SO₂、NO_x须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3标准。

2、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延迟焦化项目焦池周围设置挡板,并安装喷淋降尘设施;延长冷焦时间,采取“低温出焦”的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VOC)的排放;全厂实行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本项目储存轻质燃料油采用内浮顶罐,装卸车采用装卸车系统,按照《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要求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并在厂界安装VOC在线监控系统与市环保局联网。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标准;硫化氢和氨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3、建议按“报告书”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800m。你公司应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

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原则建设，本项目污水排入新建 7000t/d 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污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限值要求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并安装污水在线监控设备与环保局联网。建设单位及园区管委会分别对各自排放污水水质负责，承担各自责任。企业污水处理站、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的污水管网和排放口均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单独履行行政许可程序，确保污水处理设施依法合规设置，并作为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和接受日常监督管理。

2、强化地下水保护措施。按“报告书”确定的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防渗区设置防渗性能应符合相关要求，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你单位应做好与防渗相关设计、施工等图纸文本、影像资料的留存以备查。

（四）加强固体废物处置与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固体

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和沉降室收尘、石灰-石膏法脱硫废渣、制氢装置产生的固废和清罐底泥。收尘和脱硫废渣属于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制氢装置产生废催化剂、废脱硫剂等固废和清罐底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的 200m² 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计施工建设，配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设施。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临时贮存过程中，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采用三级防控措施来应对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状态下的消防污水和物料的外泄。在装置区设置围堰、罐区设置防火堤；设置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雨污系统的切换阀门，事故废水依托本项目建设的 1170m³ 事故水池（与原有的 5000 m³ 事故水池和其他项目拟建的 1170m³ 事故水池连通）和 2 座 5000m³ 事故水罐储存，经采取以上防范措施，全厂事故池（罐）/雨水池合计达到 18340 立方米，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直接外排，防止

污染环境。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直接外排，防止污染环境。

你公司须按照“企业自救、属地自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原则，针对该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实现与全厂、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按照《盘锦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和重污染天气。

（七）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暂存库，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厂界周边应具备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和恶臭的自动监测站，并与市环保局联网。布点及其他在线监测污染因子须征求市环保局有关部门意见，并做为重要的环保设施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八）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盘山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加盖我局印章的报告书送至盘山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抄送：盘山县环境保护局、辽宁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河北奇正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